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9 年 1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第 6066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再次承诺全面、切实执行其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各项决议，并回顾其以往关于此问题的各项主席声明。

“安全理事会依然致力于消除武装冲突对平民的影响。安理会对平民仍是武装冲突各方暴力行为，包括蓄意以平民为攻击目标、滥用及过度使用武力、以平民为人盾、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所有其他违反相关国际法行为的主要受害者，表示最深切的关注。安全理事会谴责武装冲突局势中针对平民的一切违反国际法行为，包括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的行为。安理会要求所有有关各方立即停止此类做法。在这方面，安理会重申武装冲突各方负有主要责任，必须采取一切可行步骤，确保受影响平民得到保护，并满足其基本需要，包括关注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

“安全理事会回顾所有国家均有义务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日内瓦公约四公约受到尊重，并再次强调各国负责任履行义务，杜绝有罪不罚现象，起诉应对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

“安全理事会意识到处于外来占领下的平民有其各种需要，并在这方面进一步强调占领国的责任。

“安全理事会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其以何种方式实施，由何人所为。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安全理事会强调指出，必须根据有关国际法，允许人道主义人员安全无阻地前往救援，并让基本救济物资及时、安全无阻地通行，以便向武装冲突中的平民提供援助。安理会强调必须维护和遵守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等各项人道主义原则。

“回顾安全理事会于 2002 年 3 月 15 日第一次通过了安理会主席声明 (S/PRST/2002/6) 所附的《备忘录》，以便利安理会审议与保护平民有关的问题，还回顾安全理事会在 2002 年 12 月 20 日主席声明 (S/PRST/2002/41) 和 2003 年 12 月 15 日主席声明 (S/PRST/2003/27) 中表示愿意定期更新《备忘录》，以反映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方面的各种新趋势，安全理事会兹通过本主席声明附件所载最新《备忘录》。

“安全理事会重申《备忘录》十分重要，是一个实用的工具，为更好地分析和判断关键的保护问题提供了基础，特别是在审议维持和平任务期间，并强调需要更经常、更连贯一致地实施其中所述各种办法，同时考虑到每一冲突形势的具体情况。安理会承诺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附件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备忘录

供审议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相关问题

加大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力度，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与安全工作的核心。为便于安理会在建立和延长维持和平任务等特定情况中审议关于保护平民的问题，安理会成员于 2001 年 6 月建议：应与安理会合作起草一份《备忘录》，列出相关问题(S/2001/614)。2002 年 3 月 15 日，安理会通过了《备忘录》，作为其审议保护平民相关问题的实用指南，并商定定期审查和更新《备忘录》的内容(S/PRST/2002/6)。《备忘录》后来经更新后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作为 S/PRST/2003/27 号主席声明的附件获得通过。

这是《备忘录》第三版，其所依据的是安理会以往对保护平民问题的审议，包括第 1265(1999)号、第 1296(2000)号、第 1674(2006)号和第 1738(2006)号决议。它是安全理事会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以及人道协调厅与联合国相关部门和机构及其他相关人道主义组织磋商的产物。

《备忘录》旨在协助安全理事会审议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有关的问题。为此，它着重指出安全理事会行动的主要目的；根据安全理事会的以往做法，提出为达到这些目的而需审议的具体问题；并在增编中摘列安全理事会决议和主席声明中述及这些问题的商定行文。

考虑到每项维持和平任务均须在逐案基础上制定，本《备忘录》并不打算作为行动蓝图。其中所述各项措施是否相关、是否切合实际，必须根据每种局势的具体情况加以考虑和调整。

在没有设立维持和平行动的地方，平民常常陷入呼救无门的境地。这种情况可能需要安理会紧急注意。因此，本《备忘录》也对安理会似可考虑采取维持和平行动范畴以外行动的情况提供指导。

一. 与受冲突影响民众有关的总体保护方面问题

A. 保护和援助受冲突影响的民众

武装冲突各方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受冲突影响的民众并满足其基本需求。

供审议的问题：

- 强调武装冲突各方有责任尊重和保护其实际控制范围内的平民并满足这些平民的基本需求。
- 谴责违反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在武装冲突局势中针对平民实施的暴力或侵害行为，并呼吁立即停止此类行为。
-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严格遵守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其中包括如下方面：
 - 禁止针对生命和人身的暴力行为，尤其是谋杀、残害、残酷对待和酷刑；强迫失踪；严重侵犯人格尊严；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怀孕、强迫结扎及任何其他形式的性暴力。
 - 禁止任意剥夺自由；体罚；集体惩罚；在事前未经正规法庭宣判、未给予公认必要的所有司法保障的情况下判处刑期和执行处决。
 - 禁止劫持人质。
 - 除非平民安全或必要军事理由所必需，禁止以与冲突相关的理由命令平民离开家园。
 - 禁止武装冲突各方违反相关国际法，在敌对行动中招募或积极使用儿童。
 -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和奴隶贸易以及无报酬或虐待式的强迫劳动。
 - 禁止任意阻碍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提供的救济品。
 - 禁止出于政治、宗教、种族或性别上的原因进行迫害。
 - 禁止由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信仰、政治或其他观点、国籍或社会阶层、财富、出身和其他地位的不同，而在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时作任何不利的区分。
 - 有义务尊重和保护不论属于哪一方的伤病人员，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尤其是在接战之后，搜寻并收留伤病人员，并根据其伤病情况的需要，在可行的情况下提供最全面和尽可能最迅速的医疗救护，不以医疗以外的任何原因而进行区别对待。
- 责成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在其行动区内视情况需要并在逐案基础上促进保护平民，尤其是遭受紧迫人身危险的平民。为此要求：
 - 制订明确的准则/指示，说明特派团在保护平民方面能够有何作为。

- 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决定使用现有能力和资源(包括信息和情报资源)时, 将保护平民列为优先事项。
- 请秘书长在国别局势报告中把保护平民作为报告中的具体内容; 要求在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商情况下, 拟订针对具体特派团的促进保护平民战略和行动计划, 并且考虑到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等不同人口群体的需求。
- 要求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确保提供适当培训, 以使安全理事会授权保护平民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中的本国参与人员提高对保护问题的认识和及时应对能力。
- 敦促相关区域和(或)次区域机构制订并实施政策, 举办活动, 开展宣传, 以使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平民得益。

B. 流离失所问题

武装冲突各方及其他相关行为体不要造成平民人口流离失所, 并应采取必要措施, 防止和应对这一问题。

供审议的问题:

- 谴责并呼吁立即停止违反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造成流离失所的行为。
- 呼吁冲突各方严格遵守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 包括在以下方面:
 - 除非相关平民的安全和重大的军事理由所必需, 禁止全部或部分地驱逐或强迫转移平民或使其流离失所。
 - 在出现流离失所现象时, 有义务在最大程度上确保以令人满意的住所、卫生、健康、安全和营养条件收容相关平民, 同一家庭的成员不致分离, 流离失所期间的基本需求能得到满足。
 - 保障行动自由以及离开本国寻求庇护的权利。
 - 有权根据《难民地位公约》规定不遭驱回, 但这一权利的保护不涵盖有充分理由认为犯下违反联合国宗旨与原则的行为的任何个人。
- 强调各国在尊重并维护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安全和平民性质方面负有主要责任, 其中包括解除武装分子的武装、隔离战斗员、遏止营地内的小武器流动以及防止武装团体在营地内和周围进行招募活动。
- 责成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维持和平及其他相关特派团采取一切可行措施, 确保这些营地内和周围以及营地居民的安全。

- 请秘书长在国别局势报告中把保护流离失所者作为报告的一个具体内容。
- 敦促相关区域和(或)次区域机构制订和实施政策, 举办活动, 开展宣传, 以造福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

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安全、自愿、体面地回归和重返社会

供审议的问题:

- 呼吁冲突各方严格遵守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尊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而体面地重返家园的权利。
 - 尊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财产权, 不作基于性别、年龄或其他地位的不利区分。
- 在相关决议中申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而体面地重返家园的权利。
- 呼吁有关各方特别是缔结协定和(或)采取措施以促进回归, 并推动为回返地的重建及经济社会发展营造有利条件, 以便创造条件, 促成自愿、安全、体面和可持续的回归。
- 呼吁有关各方确保返乡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不受歧视。
- 呼吁有关各方确保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参与, 并确保将他们的需求, 包括其自愿、安全而体面回归和重返社会的权利, 纳入所有和平进程、和平协议以及冲突后复原和重建规划与方案。
- 鼓励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在逐案基础上酌情帮助为解决住房、土地和财产问题而建立的国内机制, 或帮助国内主管部门建立这些机制。
- 鼓励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在逐案基础上酌情防止非法挪用和没收属于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土地和财产, 并确保回归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得到保护。

C. 人道主义准入以及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

武装冲突各方应商定并协助具有公正性质的人道主义救济行动, 允许并协助救济物资、设备和人员快速、无阻碍地通行。

供审议的问题:

- 谴责并要求立即排除违反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针对人道主义救援设置的障碍。
- 要求武装冲突各方严格遵守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其中包括：
 - 禁止把制造平民饥馑作为战术，剥夺平民生存所必需的物品，包括故意阻碍根据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提供救济品。
 - 同意进行具有公正性质的人道主义救济行动，而且在救济行动中不作任何不利区分。
-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及第三国严格履行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允许并协助救济物资、设备和人员快速、无障碍地通行，但它们有权规定据以许可此类通行的技术安排，包括搜查。
- 责成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维持和平及其他相关特派团酌情根据相关请求，协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武装冲突各方应尊重并保护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及设施。

供审议的问题：

- 谴责并要求立即停止蓄意袭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行为。
- 要求武装冲突各方严格遵守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其中包括有义务尊重和保护参与人道主义援助的救济人员和设施、物资、单位和车辆。
- 责成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维持和平及其他相关特派团根据相关请求并在力所能及范围内，协助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创造必要安全条件。
- 鼓励秘书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由于发生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和设施的暴力行为而无法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
- 要求各国在今后以及必要时在现有的与联合国谈判达成的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和东道国协定中，纳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主要条款，例如关于防止袭击联合国行动人员、将这类袭击定为刑事罪并起诉或引渡犯罪人等条款。

D. 敌对行动期间的行为

武装冲突各方应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使平民免受敌对行动的影响。

供审议的问题：

- 谴责并要求立即停止违反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针对平民实施的一切暴力或侵害行为。

- 要求武装冲突各方严格遵守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其中包括禁止：
 - 攻击没有直接参与敌对行动的平民群体或个别平民；
 - 攻击民用物体；
 - 发动不加区分的攻击，即毫无区分地攻击军事目标和平民或民用物体；
 - 发动预计可能造成平民意外丧生或伤害或对民用物体造成损毁或两者兼具的袭击，而其程度将会超过预期的具体、直接军事好处；
 - 攻击执行人道主义援助行动的人员、设施、物资、单位或车辆或根据《联合国宪章》设立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只要后者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有权享有相同于平民或民用物体的保护；
 - 利用平民或其他受保护人员的存在来使某些地点、地区或军事部队免遭军事打击；
 - 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
 - 攻击专属宗教、教育、艺术、科学或慈善用途的建筑物、历史古迹、医院以及伤病人员接收地，只要它们不属于军事目标；
 - 攻击按照国际法使用《日内瓦公约》特殊标志的建筑物、物资、医疗单位和运输工具及人员；
 - 摧毁或没收敌方财产，除非军事上有此必要；
 - 把制造平民饥馑作为战术，剥夺平民生存所必需的物品，包括故意阻碍根据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提供救济品。
- 要求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维持和平及其他相关特派团定期提出报告，说明已采取哪些具体步骤来确保敌对行动期间的受影响平民得到保护，以及已采取哪些措施确保追究违反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责任。

E. 小武器和轻武器、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

通过控制和减少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供应来保护平民。

供审议的问题：

- 请各国、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采取措施，遏制和减少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例如自愿收缴和销毁；进行有效的储存管理；军火禁运；制裁；针对参与此类活动的企业行为体、个人和实体采取法律措施。

- 鼓励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维持和平及其他相关特派团之间加强实际合作，以便监测和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跨界流动。
- 责成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维持和平及其他相关特派团收缴和处置或妥善保管非法和(或)剩余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过剩弹药储存。
- 考虑实施军火禁运和其他措施，以防止向违反相关国际法的武装冲突当事方出售或供应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
- 鼓励安全理事会各相关制裁监察组、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以及各国间加强切实合作。
- 如果联合国军火禁运正好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努力同时并存，则要求建立一个基线军火清单以及军火标识和登记制度。

通过标示、清除、排除或销毁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包括遗留集束弹药，以此保护平民。

供审议的问题：

-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在当前敌对行动停止后，及早在其控制下的受影响地区标示、清除、排除或销毁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把经评估会构成严重人道主义风险的受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地区列为优先重点。
-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记录和保存有关使用地雷和爆炸物或遗弃爆炸性弹药的情况信息，以便于迅速标示、清除、排除或销毁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以及进行风险教育，并向有关地区的控制方和平民提供相关信息。
-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在其控制下的受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地区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以保护平民，尤其是儿童，包括发出警告、进行风险教育、进行标示、设置栅栏以及监测受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地区。
-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保护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以及人道主义组织免受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影响，并提供他们所了解的上述特派团/组织目前和未来活动地区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位置相关资料。
-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各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提供技术、资金、物资或人力资源方面的援助，以帮助标示、清除、排除或销毁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

-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各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提供援助，以便向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者及其家庭和社区提供照顾，助其复原及重新融入经济社会生活。

F. 遵守规则、究责和法治

武装冲突各方遵守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供审议的问题：

-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采取适当措施，遵守和确保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其中包括：
 - 执行适当的军事纪律措施，坚持实行指挥责任原则。
 - 对部队进行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培训。
 - 对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进行审查，以确保其人员均有可靠证据证明未参与从事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人权法的行为。
- 考虑对违反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武装冲突当事方采取有针对性、程度有别的措施。

追究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或严重违反人权法行为嫌疑人的责任。

供审议的问题：

- 强调必须杜绝在违反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犯罪行为方面存在的有罪不罚现象，以此作为寻求可持续和平、正义、真相及民族和解的全面办法的一部分。
- 呼吁各国履行本国义务，调查、搜寻、起诉或引渡涉嫌犯下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其他严重违反人权法行为的人。
- 强调必须排除和拒绝在解决冲突进程中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或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实行任何形式赦免或认可给予赦免，并确保以前准予的任何此类赦免均无碍在联合国所设或所协助的法院进行起诉。
- 责成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与有关国家合作，促进建立有效的安排，以调查和起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其他严重违反人权法的行为。
- 请各国与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其他相关特派团合作，缉拿和移交被指控犯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或其他严重违反人权法行为的犯罪人。

- 考虑在当地司法机制不堪重负的情况下，建立国家或国际一级的特设司法机制，以调查和起诉战争罪和严重违反人权法行为。
- 考虑将涉及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的情事交由国际刑事法院处理。

通过恢复和执行法治来保护平民。

供审议的问题：

- 呼吁各国确保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受害者，包括妇女和儿童，享有平等法律保护和平等获得伸张正义的机会，并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受害者和证人受到保护。
- 责成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支持恢复法治，包括提供监察、改组和改革司法部门方面的援助。
- 要求迅速部署合格和训练有素的国际民警、司法和惩戒事务专家，作为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的一个组成部分。
- 呼吁各国、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向当地警察、司法和监狱部门提供技术援助(例如顾问指导、立法起草工作)。

促进真相与和解机制，以建立信任、加强稳定。

供审议的问题：

- 责成建立适应当地条件的适当真相与和解机制(例如技术援助、供资、平民重新融入社区)。
- 酌情请秘书长就涉及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人权法行为的情事，设立调查委员会和采取类似措施。

G. 媒体和新闻

保护记者、其他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

供审议的问题：

- 谴责并要求立即停止攻击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从事工作的新闻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的行为。
- 要求武装冲突各方遵守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尊重新闻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及其设备与设施的平民地位。

- 要求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起诉那些对违反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攻击新闻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的行为负有责任者。

制止煽动暴力的言论。

供审议的问题：

- 谴责并要求立即停止在武装冲突局势中煽动针对平民的暴力。
- 要求各国将煽动或以其他方式引发这种暴力的个人绳之以法。
- 对煽动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或其他严重违反人权法行为的媒体广播实行有针对性、程度有别的措施。
- 责成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促成建立媒体监督机制，以确保有效监督、报告和记录鼓动“媒体煽仇”的任何事件、起源和内容。

促进和支持对冲突所涉新闻的准确管理。

供审议的问题：

- 敦促武装冲突各方尊重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的专业独立性。
- 鼓励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附设一个大众媒体部门，以传播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信息，同时也提供关于联合国活动的客观信息。
- 要求相关行为体向有关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帮助起草和执行反仇恨言论立法。

二. 安全理事会讨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时出现的保护方面具体关切

武装冲突各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满足儿童在保护、卫生保健、教育和援助方面的具体需要。

供审议的问题：

- 谴责并要求立即停止武装冲突局势中侵犯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包括武装冲突当事方违反相关国际法，在敌对行动中招募或实际使用儿童、杀害或残害儿童；强奸儿童和对儿童进行其他严重性侵害；绑架儿童；攻击学校或医院；拒绝让儿童获得人道主义援助。
- 要求武装冲突当事方严格遵守涉及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 呼吁有关各方与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密切配合，制定和实施有时限的具体行动计划，从而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
- 呼吁有关各方执行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建议。
- 在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任务中列入关于保护儿童的具体规定。
- 请秘书长在其国别局势报告中把儿童保护问题列为报告的一个具体内容。
- 呼吁有关各方确保将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权利和福祉明确纳入和平进程、和平协议和冲突后恢复与重建规划及方案，包括为帮助寻找家人和使家庭团聚，让失散儿童康复和重返社会以及使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得到释放和重返社会而订立的措施。
- 敦促各国、联合国各实体、各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各方采取适当措施，控制对儿童有害的非法次区域活动和跨界活动以及其他违反相关国际法侵害和虐待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行为。
- 敦促相关的区域和(或)次区域机构制定和执行政策，开展活动和进行宣传，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造福。

三. 安全理事会讨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时出现的保护方面具体关切

武装冲突各方及其他相关行为体不要从事性暴力，并采取必要措施加以防止和应对这类行为。

供审议的问题：

- 谴责并要求立即停止在武装冲突过程中以及在武装冲突相关情况中实施的性暴力行为。
- 要求武装冲突各方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关于禁止强奸、性奴役、逼迫卖淫、强迫怀孕、强制绝育或其他任何形式性暴力的规则。
-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采取适当措施，以避免、预防和保护所有人免遭一切形式性暴力，包括为此：
 - 执行适当的军事纪律措施并坚持实行指挥责任原则。
 - 对部队进行培训，使其认识到绝对禁止一切形式的性暴力。

- 揭露各种助长性暴力的虚构传说。
 - 对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进行审查，以确保其人员均有可靠证据以证明未参与从事过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
 - 将处于性暴力紧迫威胁之下的平民疏散到安全地点。
- 请秘书长在其国别局势报告中把性暴力问题列为报告的一个具体内容，包括尽可能提供关于受害者性别与年龄的分列数据；要求制订针对特定任务的防止和应对性暴力的战略和行动计划，作为一项更广泛保护平民战略的一个部分。
- 敦促相关的区域和(或)次区域机构制定和执行政策，开展活动和进行宣传，为受性暴力行为影响的平民造福。
- 请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部署更多的女性维持和平人员或警察，并确保向奉派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的工作人员提供关于保护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所有平民以及在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中防止性暴力的适当培训。

武装冲突各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以满足妇女和女童在保护、卫生保健和援助方面的具体需要。

供审议的问题：

- 谴责并要求立即停止针对武装冲突中妇女和女童实施的违规和侵害行为。
- 要求武装冲突各方严格遵守涉及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和女童的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 呼吁有关各方确保将受武装冲突影响妇女和女童的保护、权利和福祉明确纳入所有和平进程、和平协议和冲突后恢复与重建规划及方案。
- 在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任务中列入关于保护妇女和女童的具体规定。
- 请秘书长在其国别局势报告中把妇女和女童保护问题列为报告的一个具体内容。
- 敦促相关的区域和(或)次区域机构制定和执行政策，开展活动和进行宣传，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和女童造福。

妇女平等参加和充分参与预防和解决武装冲突。

供审议的问题：

- 敦促各国、联合国各实体、各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各方确保有更多妇女进入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各级决策层以及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
- 呼吁所有参与谈判和执行和平协议的行为体采纳两性平等观点，包括考虑：
 - 满足妇女和女孩在遣返和重新安置过程中以及在恢复、重返社会和冲突后重建期间的各种需要。
 - 采取措施，支持当地妇女的和平倡议和当地自有的解决冲突进程，并让妇女参与和平协议的执行机制。
 - 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受到保护和尊重，特别是在牵涉到宪法、选举制度、警察和司法部门的时候。
- 敦促秘书长及其特使确保妇女参加有关预防和解决冲突、维护和平与安全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的讨论，并鼓励此种会谈的各参与方为妇女平等、充分参加各级决策提供便利。
- 确保安全理事会所派团组重视性别方面的考虑因素以及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包括为此与当地和国际妇女团体进行协商。
- 敦促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扩大妇女在联合国行动中的作用、人数和贡献，特别是在担任军事观察员和民警方面。

性剥削和性虐待。

供审议的问题：

- 敦促各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采取适当行动，防止其人员犯下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包括在部署前和在行动区内进行提高认识培训，而对于联合国行为体，则敦促其促进并确保包括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文职人员在内的所有人员遵守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保护措施”的公告(ST/SGB/2003/13)。
- 敦促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采取适当行动，防止其人员犯下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包括在部署前和在行动区内进行提高认识培训，以促进并确保遵守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保护措施”的公告(ST/SGB/2003/13)。
- 敦促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确保在发生这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嫌犯有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人员的责任，并向秘书长报告所采取的行动。

增编：商定行文选编

一. 与受冲突影响民众有关的总体保护方面问题

A. 保护和援助受冲突影响的民众

谴责并要求立即停止违反相关国际法和国际人权法	<p>要求终止所有各方的暴力，停止针对平民、维持和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袭击，并制止其他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p> <p>又重申……最严厉地谴责在武装冲突局势中违反适用的国际义务针对平民的一切暴力和虐待行为，尤其是(一) 酷刑和其他被禁止的待遇，(二) 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三) 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四) 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五) 贩卖人口，(六) 强迫流离失所，(七) 故意拒绝给予人道主义援助，并要求所有各方停止这种做法。</p> <p>强烈谴责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尤其是继续发生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和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行为……，敦促所有各方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再发生侵权行为，并表示决心确保查明应对所有这些违法行为负责的人并立即将其绳之以法。</p> <p>谴责危机中的所有各方的一切暴力行为以及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切行为……包括不加分别地攻击平民、强奸、强迫流离失所，以及各种暴力行为，尤其是有族裔性质的暴力行为，表示极其关切……冲突对平民，包括妇女、儿童、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所产生的影响。</p>	<p>S/RES/1828(2008)， 执行部分第11段</p> <p>S/RES/1674(2006)， 执行部分第5段</p> <p>S/RES/1591(2005)， 序言部分第10段</p> <p>S/RES/1556(2004)， 序言部分第8段</p>	<p>另见例如 S/RES/1674(2006)，执行部分第3段、第11段和执行部分第26段；S/RES/1574(2004)，执行部分第11段；S/RES/1493(2003)，执行部分第8段；S/RES/1468(2003)，执行部分第2段；S/RES/1296(2000)，执行部分第2段和第5段。</p>
要求遵守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p>强调必须保障所有平民的安全和福祉。</p> <p>表示严重关切暴力的升级和局势的恶化，特别是导致的重大平民伤亡；强调……平民必须受到保护。</p> <p>强调[受影响国]对确保国内安全、保护本国平民及尊重法治、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负有首要责任。</p> <p>要求政府和叛乱部队……确保其成员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p> <p>敦促所有各方，包括[受影响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防止进一步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侵害平民的行为。</p>	<p>S/RES/1860(2009)， 序言部分第3段</p> <p>S/RES/1860(2009)， 序言部分第4段</p> <p>S/RES/1794(2007)， 序言部分第5段</p> <p>S/RES/1574(2003)， 执行部分第11段</p> <p>S/RES/1493(2003)， 执行部分第8段</p>	<p>另见例如 S/RES/1801(2008)，执行部分第13段；S/RES/1794(2007)，执行部分第7段；S/RES/1790(2007)，序言部分第18段；S/RES/1776(2007)，序言部分第1段；S/RES/1674(2006)，执行部分第6段；S/RES/1564(2004)，</p>

	安理会……认识到处于外国占领下的平民的需要，并在这方面强调占领国的责任。	S/PRST/2004/46	序言部分第 10 段； S/RES/307 (1971)，执行部分第 3 段。
联合国维护和平及其他相关特派团和行为体的作用	请[维持和平特派团]最优先处理危机的所有各个方面，特别是保护平民。	S/RES/1794(2007)， 执行部分第2段	另见例如 S/RES/1828(2008)，执行部分第 7 段；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a) 授权[区域组织]部署……一项行动……并决定授权该行动在能力所及范围内，在行动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下列职能：	S/RES/1778(2007)， 执行部分第 6 段	S/RES/1778(2007)， 执行部分第 1 段和第 2 段；S/RES/1701(2006)， 执行部分第 12 段；S/RES/1590(2005)， 执行部分第 4 段； S/RES/1565(2006)， 执行部分第 4 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帮助保护处境危险的平民，特别是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二) 通过协助加强行动区内的安全，为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及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自由通行提供便利； (三) 帮助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装置和设备，确保其人员以及联合国人员和相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a) 决定授权[维持和平特派团]在其部队部署区内，并在其认为力所能及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便：……	S/RES/1769(2007)， 执行部分第 15 段	
	(二) 在不妨碍[受影响国]履行责任的情况下……防止……武装袭击，从而保护平民。		
	决定[维持和平特派团]将根据自身的能力，在部署区内执行下列任务，以协助[受影响国]在本国创造稳定安全的环境，并为此目的： 保护平民、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设施	S/RES/1756(2007)， 执行部分第2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确保保护人身濒临暴力威胁的平民、包括人道主义人员； (b) 帮助改善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安全条件，协助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回返； (c) 确保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装置和装备； (d) 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e) 与国家警察的防暴单位进行联合巡逻，在发生内乱时改善安全形势。 		

重申安理会的惯例是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政治特派团及建设和平特派团的任务酌情逐案就以下事项作出规定：

- (一) 保护平民，尤其是保护其行动区内人身安全随时受到威胁的平民……

并表示打算确保：

- (一) 这些任务规定开列明确的准则，说明特派团可以并且应该采取哪些行动来实现这些目标，
- (二) 在决定如何利用现有能力和资源、包括信息和情报资源以执行任务规定时，优先考虑保护平民，
- (三) 执行提供保护的任务。

确认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在保护平民方面发挥日益宝贵的作用，鼓励秘书长及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行政首长继续努力加强它们在这方面的伙伴关系。

决定授权[区域组织部队]在其资源和能力范围内，根据[区域组织]与联合国达成的协议，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执行下列任务：

- (b) 在其部署地区内，在不妨碍[受影响国]履行责任的情况下，协助保护人身随时可能遭受暴力威胁的平民……

- (e) 采取有限度的行动，以便撤出处境危险的人员。

战略拟定和报告

请[维持和平特派团]考虑到[该国]境内尤其是武装分子所施行的性暴力的规模和严重程度，对其防止和对付性暴力的努力进行一次彻底审查，并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伙伴密切合作，在整个特派团实行一项全面战略，以加大防止、保护和对付性暴力的力度，包括按照其任务规定为[国家]刚果安全部队提供训练，并定期提出报告，必要时采用单独附件的形式，说明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其中也应载列事实数据以及对所涉问题的趋势分析。

另见例如 S/RES/1296(2000)，执行部分第24段。

重申邀请秘书长在他认为关于保护平民的信息或分析有助于解决安理会审理的问题时，继续向安理会提交这些信息和分析，请秘书长继续在其向

安理会提交的关于安理会所处理的事项的书面报告中，酌情提出有关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意见，并鼓励秘书长继续进行磋商，采取具体步骤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能力。

维持和平人员的培训

请秘书长确保参与建立和平、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具备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包括有关儿童和性别的条款、谈判和沟通技巧、文化意识以及军民协调方面的适当培训，并敦促各国、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确保在为参与这类活动的人员制订的方案中列入适当的培训。

S/RES/1265(1990)，
执行部分第 14 段

另见例如 S/RES/1325(2000)，执行部分第 6 段；S/RES/1296(2000)，执行部分第 19 段。

B. 流离失所问题

禁止强迫流离失所并应对这一问题

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在违背缔约方所应承担的义务的情况下，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强迫平民流离失所。

S/RES/1674(2006)，
执行部分第12段

敦促国际社会提供支持和援助，使各国能履行在保护难民及国际法规定应受保护的其他人员方面的责任。

S/RES/1674(2006)，
执行部分第13段

注意到武装冲突情势中绝大多数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其他脆弱群体为平民，因此有权得到现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给予平民的保护。

S/RES/1296(2000)，
执行部分第 3 段

庇护和不驱回

又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四条所阐明的寻求和享受庇护权和 1951 年 7 月 28 日通过的《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 1 月 31 日通过的《议定书》（“《难民公约》及其《议定书》”）所规定的不驱回义务，还忆及《难民公约》及其《议定书》所给予的保护不应适用于有充分理由认为其行为违反联合国宗旨与原则的任何人。

S/RES/1624(2005)，
序言部分第 7 段

安全理事会重申国际法相关文书所规定的不驱回难民原则，欢迎[受影响国]的邻国最近努力支助难民安全体面地自愿遣返，并促请这些东道国继续向需要保护的[这些]阿富汗难民提供国际保护。安理会鼓励国际社会在这方面提供必要的援助。

S/PRST/2000/12

安全理事会特别关切来自[邻国]的许多难民被取消难民地位并因而停止向他们提供援助的情况……[受影响国]在这方面的决定可能导致几万人非自愿地返回一个既不安全又没有准备接纳他们的地方。安理会强调1951年《日内瓦难民

S/PRST/1995/49

地位公约》所规定的驱回原则的重要性，[受影响国]是该《公约》的缔约国。安理会促请[受影响国]继续向所有难民提供庇护，不论原籍为何。

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平民性质

强调需要尊重国际难民法，保持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平民性质和人道主义性质，防止武装团体在这些营地内部或周围从事任何招募人员(包括招募儿童)活动。

同意秘书长报告中提及的警察构想，包括关于建立[特别国家警察部门]的内容，这支警察队伍将专门在难民营、境内流离失所者集居地和邻近地区主要城镇维持法律秩序……，并在这方面鼓励[受影响国]组建这支[队伍]，强调亟需向[其]提供后勤和财政支持……并请秘书长为此目的动员各会员国和捐助机构。

重申需要维持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安全并保持其平民性质，强调各国在这方面负有主要责任，鼓励秘书长必要时并在现有的维持和平行动及其各自任务范围内，采取一切可行措施，保障这些营地和周围地区以及其居民的安全。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尊重难民营和定居点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包括在设计难民营和定居点时考虑到妇女和女孩的特殊需要。

请秘书长将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易受骚扰威胁，或其营地易受武装分子渗透，而且这种情况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局势提请安理会注意，在这方面表示愿意审议这种局势，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帮助为受冲突危害的平民创造安全的环境，包括向有关国家提供这方面的支助。

注意到国际社会需要采取一系列措施来分担非洲难民收容国的负担，并支持它们努力确保难民营和定居点的安全及平民和人道主义特性，其中包括执法、解除武装分子的武装、遏止武器在难民营和定居点内的流通、将难民同没有资格获得国际给予难民的或不需国际保护的他人分开、前战斗人员的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

S/RES/1834(2008)，
序言部分第12段

另见例如 S/RES/1778(2007)，
序言部分第12段；
S/RES/1286(2000)，
执行部分第12段；
S/RES/1272(1999)，
执行部分第12段；
S/PRST/1999/32。

S/RES/1778(2007)，
执行部分第5段

S/RES/1674(2006)，
执行部分第14段；

S/RES/1325(2000)，
执行部分第12段

S/RES/1296(2000)，
执行部分第14段

S/RES/1208(1998)，
执行部分第6段

**安全、自愿、
体面的回归
和重返社会**

-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确保所有和平进程、和平协定和冲突后复原与重建的规划都顾及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并有保护平民的具体措施……(三) 创造有助于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和体面地持续回返的条件。
- 重申不能接受冲突所造成的人口变化，还重申所有受冲突影响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拥有的不可剥夺权利，并强调指出他们有权安全、体面地返回家园。
- 申明应允许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其他弱势民众在确实具备适当协助和保障的情况下，安全体面地自愿回返家园。
- 重申受到冲突影响的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有权返回家园……，谴责这种返回继续受到阻挠，并强调不能接受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返回同[该地区]的政治地位问题联系起来。
- 欢迎缔约各方承诺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有权自由、安全地返回原籍家园和他们选择的其他地方……并强调必须协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或重新安置，这应当通过考虑到地方安全、住房和就业需要的循序渐进、协调一致的方案逐步和有秩序地进行。
- 重申支持该既定原则，即在胁迫之下作出的所有声明和行动，特别是关于土地和所有权的所有声明和行动，均未无效，并能使所有流离失所者和平返回其以前的家园。
- 安全理事会深为关注，尽管它先前已经提出要求，在[少数民族难民]问题上仍然很少进展，并敦促[该国政府]采取全面办法，便利……难民返回他们在[受影响国]各地的原籍家园。安理会感到遗憾，[受影响国]仍然没有对他们的财产权提供有效保障，特别是返回以前各区的[少数民族难民]无法收回其产业的局面。安理会要求[受影响国]立即对财产权问题采取适当程序，在提供社会福利和重建援助方面停止对[少数人口]的一切形式歧视。
- S/RES/1674(2006)，
执行部分第 11 段
- S/RES/1615(2005)，
执行部分第 18 段
- S/RES/1564(2004)，
执行部分第6段
- S/RES/1096(1997)，
执行部分第8段
- S/RES/1088(1996)，
执行部分第 11 段
- S/RES/941 (1994)，
执行部分第3段
- S/PRST/1996/48
- 另见例如 S/RES/1826(2008)，
执行部分第8段；
S/RES/1812(2008)，
执行部分第18段；
S/RES/1752(2007)，
执行部分第6段；
S/RES/1747(2007)，
执行部分第27段；
S/RES/1716(2006)，
执行部分第9段；
S/RES/1591(2005)，
序言部分第7段；
S/RES/1556(2004)，
序言部分第19段；
S/RES/1545(2004)，
序言部分第13段；
S/RES/1494(2003)，
执行部分第 15 段；
S/RES/1272(1999)，
执行部分第 12 段；
S/RES/849(1993)，
执行部分第 11 段。

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和行
为体的作用

核准……建立一个多层面存在，目的是通过帮助保护难民、流离失所者和处境危险平民，协助在[特定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及为这些地区的重建和经济社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等方式，帮助创造有助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和可持续回归的安全条件。

决定[维持和平特派团]将根据自身的能力，在部署区内执行下列任务，以协助[受影响国]在本国创造稳定安全的环境，并为此目的：……

(b) 帮助改善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安全条件，协助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回返。

重申安理会的惯例是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政治特派团及建设和平特派团的任务酌情逐案就以下事项作出规定：……创造有助于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和体面地持续回返的条件，并表示打算确保

(一) 这些任务规定开列明确的准则，说明特派团可以并且应该采取哪些行动来实现这些目标，

(二) 在决定如何利用现有能力和资源、包括信息和情报资源以执行任务规定时，优先考虑保护平民，

(三) 执行提供保护的任务。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如下：……

(b) 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监测并报告人权局势，包括回返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情况。

回顾[反对派集团]对保护回返者和便利其余流离失所者返回负有特别责任，并请由[联合国机构]采取进一步措施，为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返回创造有利条件，包括实施速效项目，以发展他们的技能，提高他们自力更生的能力，充分尊重他们安全、体面地返回家园的不可剥夺权利。

S/RES/1778(2007)，
执行部分第1段

S/RES/1756(2007)，
执行部分第2段

S/RES/1674(2006)，
执行部分第16段

S/RES/1542(2004)，
执行部分第7(III)
(b)段

S/RES/1494(2003)，
执行部分第15段

另见例如 S/RES/1812(2008)，
执行部分第18段；
S/RES/1565(2004)，
执行部分第5段；
S/RES/1545(2004)，
执行部分第5(f)
段和第13段；
S/RES/1509(2003)，
执行部分第6段；
S/RES/1419(2002)，
执行部分第11段；
S/RES/1244(1999)，
执行部分第11段；
S/RES/1145(1997)，
执行部分第13段。

C. 人道主义准入及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

谴责并要求立即停止蓄意袭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以及故意阻碍国际人道主义准入	<p>谴责任何针对[维持和平特派团]人员或设施的袭击，要求不得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或设施或从事人道主义、发展或维持和平工作的其他行为体进行恐吓或施加暴力</p> <p>再次表示深为关切地[该领土]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日益恶化，包括发生了杀害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事件，而且其与需要援助的民众的接触受到阻碍，谴责没有确保救济人员全面、安全和无阻碍通行并使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得以运送的冲突当事方，还谴责一切匪盗和劫车行为……</p>	<p>S/RES/1840 (2008)，执行部分第 16 段</p> <p>S/RES/1828 (2008)，序言部分第 12 段</p>	<p>另见例如 S/RES/1828 (2008)，执行部分第 8 段；S/RES/1780 (2007)，执行部分第 13 段；S/RES/1769 (2007)，序言部分第 13 段和第 14 段；S/RES/1265 (1999)，执行部分第 8 段和第 9 段。</p>
呼吁遵守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	<p>呼吁确保在[受影响领土]各地畅通无阻地提供和分发人道主义援助，包括食品、燃料和医疗。</p> <p>欢迎旨在建立和开放可供持续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人道主义走廊及其他机制。</p> <p>要求……[受影响国]、所有民兵、各武装团体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确保人道主义组织和救济人员全面、安全和无阻碍地通行。</p> <p>吁请索马里境内所有各方和武装团体采取适当步骤，确保[维持特派团]人员、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要求所有各方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及时、安全和不受阻碍地送达任何地方所有需要援助的人，敦促该区域各国协助经由陆路或航空和海港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包括让基本救济物资及时、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运进索马里。</p> <p>重申所有各方都有义务全面遵守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关规则和原则，又要求所有有关各方按照适用的国际法规定，立即允许人道主义人员不受阻碍地全面接触所有需要援助的人。</p> <p>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确保所有和平进程、和平协定和冲突后复原与重建的规划……有保护平民的具体措施，其中包括……协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p> <p>敦促所有有关各方，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日内瓦四公约》和《海牙章程》，允许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全面、无阻地接触需要援助的平民，尽可能为其行动提供一切必要的</p>	<p>S/RES/1860 (2009)，执行部分第 2 段</p> <p>S/RES/1860 (2009)，执行部分第 3 段</p> <p>S/RES/1828 (2008)，执行部分第 13 段</p> <p>S/RES/1814 (2008)，执行部分第 12 段</p> <p>S/RES/1794 (2007)，执行部分第 17 段</p> <p>S/RES/1674 (2006)，执行部分第 11 段</p> <p>S/RES/1674 (2006)，执行部分第 22 段</p>	<p>另见例如 S/RES/1778 (2007)，执行部分第 17 段；S/RES/1769 (2007)，执行部分第 14 段；S/RES/1747 (2007)，执行部分第 24 段；S/RES/1674 (2006)，执行部分第 8 段和第 22 段；S/RES/1574 (2004)，执行部分第 11 段；S/RES/1565 (2004)，执行部分第 20 段和第 21 段；S/RES/1545 (2004)，执行部分第 12 段；S/RES/1533 (2004)，执行部分第 5 段；S/RES/1509 (2003)，序言部分第 6 段和第 8 段；S/RES/1502 (2003)，执行部分第 4 段；S/RES/1497 (2003)，执行部分第 11 段；S/RES/1493 (2003)，执行部分第 12 段；S/RES/1296 (2000)，执行部分第 12 段和</p>

便利, 并促进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联合国及其有关人员和资产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		第 15 段; S/RES/1265(1999), 执行部分第 7 段、第 8 段和第 9 段。	
吁请各会员国确保前往[受影响国]的所有人员和运往[受影响国]供[维持和平行动]履行公务专用的设备、辎重、补给和其他物品, 其中包括车辆和零配件, 自由、不受阻碍、迅速地通行。	S/RES/1590 (2005), 执行部分第 8 段		
吁请[受影响国协助]国际人道主义救灾工作, 停止可能阻碍向受影响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阻碍同其接触的所有限制。	S/RES/1556 (2004), 执行部分第1段		
强调必须让人道主义人员安全无阻地接触处于武装冲突情势下的平民, 呼吁有关各方, 包括各邻国, 同联合国人道主义协调员和联合国机构充分合作, 为此提供方便, 请各国和秘书长将违反国际法蓄意拒绝给予这种方便, 而且这种拒绝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情况提请安理会注意, 在这方面表示愿意审议这种资料, 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	S/RES/1296 (2000), 执行部分第8段		
表示打算在适当时呼吁冲突各方为满足妇女、儿童和其他脆弱群体的保护和援助需要作出特殊安排, 包括推动“免疫日”和安全无阻地提供基本必需服务的其他机会接触。	S/RES/1296 (2000), 执行部分第10段		
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和行作为体的作用	重申支持一些国家为保护世界粮食计划署海运船队作出的贡献, 呼吁各国和各区域组织彼此密切协调, 在[政府]提出要求时, 并在事先知会秘书长的情况下, 采取行动保护……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航运和联合国授权的活动, 呼吁[区域维持和平特派团]部队派遣国酌情为此提供支援, 并请秘书长对此给予支持。	S/RES/1814 (2008), 执行部分第 11 段	另见例如 S/RES/1769(2007), 执行部分第 15 段; S/RES/1756(2007), 执行部分第 2 段; S/RES/1701(2006), 执行部分第 12 段; S/RES/1590(2005), 执行部分第 16 段; S/RES/1565(2004), 执行部分第 4 段和第 5 段; S/RES/1542(2004), 执行部分第 9 段; S/RES/1528(2004), 执行部分第 6 段; S/RES/1509(2003), 执行部分第 3(k) 段; S/RES/1502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S/RES/1778 (2007), 执行部分第 6 段		
(a) 授权[区域组织]……部署一项行动……并决定授权该行动在能力所及范围内, 在……行动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履行下列职能: ……			
(一) 通过协助加强行动区内的安全, 为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及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自由通行提供便利;			
(二) 帮助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装置和设备, 确保其人员以及联合国人员和相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决定授权[区域组织]成员国继续在[该国]维持一个特派团，……该特派团应拥有为执行下列任务酌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的授权：

(d) 在接获要求时，在力所能及范围内，协助创造必要的安全条件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重申安理会的惯例是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政治特派团及建设和平特派团的任务酌情逐案就以下事项作出规定：……表示打算确保

(一) 这些任务规定开列明确的准则，说明特派团可以并且应该采取哪些行动来实现这些目标，

(二) 在决定如何利用现有能力和资源、包括信息和情报资源以执行任务规定时，优先考虑保护平民，

(三) 执行提供保护的任务。

追究袭击国际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行为的责任

谴责一切蓄意针对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以及其他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袭击，敦促在本国境内发生这些袭击的国家起诉或引渡应对袭击负责的人。

强调国际法已规定一些禁令，禁止蓄意和故意攻击依照《联合国宪章》参与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人员，这些攻击行为在武装冲突情况下构成战争罪，并回顾各国必须结束对这类犯罪行为有罪不罚的情况

强烈谴责参与人道主义行动的人员越来越多地遭受各种形式的暴力，除其他外包括谋杀、强奸和性侵犯、恐吓、武装抢劫、诱拐、劫持人质、绑架、骚扰和非法逮捕及拘留，以及攻击人道主义运输队和捣毁并抢劫其财产；

敦促各国确保针对此类人员的犯罪行为不会继续逃脱惩罚。

表示决心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人道主义人员以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除其他外包括：

S/RES/1772 (2007)，
执行部分第 9(d) 段
(2003)，执行部分第 5(a) 段；S/RES/1492(2003)，执行部分第 25 段；S/RES/1289(2000)，执行部分第 12 段；S/RES/1270(1999)，执行部分第 14 段。

S/RES/1674 (2006)，
执行部分第16段

S/RES/1674 (2006)，
执行部分第 23 段
另见例如 S/RES/1265(1999)，执行部分第 10 段。

S/RES/1502 (2003)，
序言部分第5段

S/RES/1502 (2003)，
执行部分第1段和第2段

S/RES/1502 (2003)，
执行部分第 5(a) 段

(a) 请秘书长寻求、并请东道国着手将《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关键条款，特别是关于防止袭击联合国行动的成员、确定这种袭击为依法惩治的罪行及起诉或引渡罪犯的条款，列入今后联合国与东道国谈判达成的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和东道国协定中，如有必要也列入现有的这种协定中，同时注意到必须及时缔结此种协定。

采取有针对性、渐进式的措施，以应对故意阻碍人道主义准入以及袭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行为

决定，[有关旅行禁令及冻结资产和经济资源的]规定分别适用于经[制裁委员会]指认的下述个人和实体……

S/RES/1844 (2008)，
执行部分第 8 段

另见例如 S/RES/1727(2006)，执行部分第 12 段；S/RES/1296(2000)，执行部分第 15 段；S/RES/1265(1990)，执行部分第 10 段。

(c) 阻碍向[受影响国]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或阻碍在[受影响国]境内提供和分发人道主义援助。

表示决心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人道主义人员以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除其他外：……

S/RES/1502 (2003)，
执行部分第 5(b)段

(b) 鼓励秘书长按《联合国宪章》赋予他的职权，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因针对人道主义人员以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暴力行为而使人道主义援助无法提供的情况。

D. 敌对行动期间的行为

谴责并要求立即停止违反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

谴责针对平民的一切暴力和敌对行为以及一切恐怖主义行为。

S/RES/1860(2009)，
执行部分第 5 段

另见例如 S/RES/1674(2006)，执行部分第 26 段；S/RES/1574(2004)，执行部分第 11 段；S/RES/1493(2003)，执行部分第 8 段；S/RES/1468(2003)，执行部分第 2 段；S/RES/1296(2000)，执行部分第 2 段及执行部分第 5 段。

[要求]终止任何一方对平民的攻击，包括空中轰炸，并停止利用平民作为人盾。

S/RES/1828(2008)，
前言部分第 13 段

最严厉地谴责一切针对平民……的袭击，包括简易爆炸装置袭击、自杀袭击和绑架，进一步谴责[非国家武装团体]把平民用作人盾。

S/RES/1806(2008)，
执行部分第 12 段

指出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故意把平民和其他受保护人员作为目标的做法明显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重申安理会最严厉地谴责这种行径，并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停止这种做法。

S/RES/1674(2006)，
执行部分第 3 段

要求遵守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p>强调[受影响国]境内所有各方和各武装团体都有责任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采取适当步骤, 保护……平民, 尤其是避免肆意攻击居民区。</p>	S/RES/1814(2008), 执行部分第 17 段	<p>另见例如 S/RES/1828(2008), 前言部分第 13 段; S/RES/1806(2008), 执行部分第 13 段; S/RES/1801(2008), 执行部分第 13 段; S/RES/1794(2007), 执行部分第 7 段; S/RES/1776(2007), 前言部分第 11 段; S/RES/1574(2004), 执行部分第 11 段; S/RES/1564(2004), 前言部分第 10 段; S/RES/1493(2003), 执行部分第 8 段; 和 S/RES/1265(1999), 执行部分第 4 段。</p>
	<p>申明致力于维护[受影响国]安全与稳定的所有各方, 包括外国力量, 都必须根据国际法, 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规定的相关义务行事, 并同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并强调所有各方, 包括外国力量, 都应采取一切可行步骤, 确保受影响的平民得到保护。</p>	S/RES/1790(2007), 前言部分第 18 段	
	<p>要求所有有关各方严格遵守国际法规定对其适用的义务, 尤其是 1899 年和 1907 年的《海牙公约》和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 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定。</p>	S/RES/1674(2006), 执行部分第 6 段	
报告	<p>强调……[处理非法的外国和本国武装团体的国家武装部队]的行动应与[维持和平特派团]联合规划, 遵循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 并应包括适当的保护平民措施, 请秘书长在提交安理会的报告中对所采取的保护平民措施作出评估。</p>	S/RES/1794(2007), 执行部分第 7 段	<p>另见例如 S/RES/1833(2008), 执行部分第 6 段; S/RES/1790(2007), 执行部分第 5 段; S/RES/1529(2004), 执行部分第 9 段。</p>
	<p>请[秘书长]继续在其向安理会提交的关于安理会所处理的事项的书面报告中, 酌情提出有关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意见。</p>	S/RES/1674(2006), 执行部分第 25 段	
E. 小武器和轻武器、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			
谴责小武器的非法贸易和供应	<p>注意到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过分积累和破坏稳定作用对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造成很大障碍, 并且能使冲突恶化和拖长, 危害平民, 破坏安全, 破坏恢复和平与稳定所需的信心。</p>	S/RES/1296(2000), 执行部分第 21 段	<p>另见例如 S/RES/1265(1999), 执行部分第 17 段。</p>

要求遵守关于小武器的国际措施

敦促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行动纲领》，以符合有关国际法规定的各国现有责任的方式，采取有效行动，其中包括解决冲突和制定、执行国家立法，制止同不充分遵守适用于武装冲突中儿童权利和保护问题的国际法有关规定的武装冲突各方进行非法小武器贸易。

S/RES/1460(2003)，
执行部分第7段

另见例如 S/RES/1209(1998)，执行部分第3段。

要求采取有效国际行动，防止小武器非法流入冲突地区。

S/RES/1318(2000)，
执行部分第六段(第1小段)

注意到武器，特别是小武器泛滥，对平民，包括难民和其他脆弱民众，特别是儿童的安全造成有害影响，在这方面回顾 1998 年 11 月 19 日第 1209(1998)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强调，所有会员国，尤其是参与制造和销售武器的国家，必须限制会引起或拖长武装冲突或使现有紧张局势或武装冲突恶化的军火转让，并且敦促进行国际合作，以打击军火的非法流通。

S/RES/1261(1999)，
执行部分第14段

强调有必要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以及使各国能够及时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以便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方面取得真正的进展。安理会尤其鼓励各国加强实体安全和储存管理，销毁剩余和过时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确保所有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制造和进口时都加以标示，加强出口和边界的管制，并管制中间商交易活动。

S/PRST/2007/24

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他相关行为体在防止小武器非法贸易和供应中的作用

决定[维持和平特派团]将根据自身的能力，在部署区内执行下列任务，以协助[所涉国家]在本国创造稳定安全的环境，并为此目的：

S/RES/1756(2007)，
执行部分第2(h)段

(h) 酌情扣押或收缴[所涉国家]境内存在的违反[规定武器禁运的决议]所定的各项措施的军火和任何有关物资，并酌情处置这类军火和有关物资。

	决定[维持和平特派团]……执行以下任务：	S/RES/1609(2005)， 执行部分第2段
	(m) 监测[决议]所定措施的遵守情况，就此同[……]专家组、并酌情同[领国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及有关各国政府合作，包括视需要在不予通知的情况下，检查使用[所涉国家]境内港口、空港、机场、军事基地和边界过境点的飞机和任何运输工具装载的货物；	
	(n) 酌情收集违反[决议]所定措施带进[所涉国家]境内的武器和任何有关物资，并以适当方式处置此类武器和物资。	
为应对小武器非法贸易和供应而采取有针对性、程度有别的措施	重申打算考虑通过提出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实行有针对性、程度有别的措施，例如，尤其禁止向那些违反了有关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权利与保护的国际法，且被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有关冲突的各方，出口和供应小武器、轻武器和其他军事装备，并禁止向其提供军事援助。	S/RES/1612(2005)， 执行部分第9段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从其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使用其旗船或旗机，直接或间接向[所涉国家]供应、出售或转让军火或任何有关军用物资，尤其是军用飞机和装备，无论它们是否源于本国领土，并防止提供同军事活动有关的任何援助、咨询或训练。	S/RES/1572(2004)， 执行部分第7段
	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阻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所涉国家]出售或供应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不论是否原产于本国境内。	S/RES/1521(2003)， 执行部分第2(a)段
	表示打算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适当步骤，处理武装冲突与恐怖主义、贵重矿产非法贸易、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及其他犯罪活动之间的关联，这类活动可能延长武装冲突或加剧其对包括儿童在内的平民的影响。	S/RES/1379(2001)， 执行部分第6段
为防止小武器非法贸易和供应而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	呼吁该区域各国与……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和专家组加强合作，强制执行对[所涉国家]的军火禁运，打击越境贩运违禁小武器和轻武器及违禁自然资源的活动，阻止战斗人员的流动，并重申安理会要求[该区域国家]采取措施，防止本国领土被用以支持在该区域的武装团体的活动。	S/RES/1653(2006)， 执行部分第16段

	请秘书长确保他的[领国问题特别代表]协调[其各自特派团]的活动, 分享其所掌握的军事情报、尤其是关于武装分子越界移动和贩运武器的情报, 并在不影响执行各自任务的能力的情况下共享后勤和行政资源, 以便尽量提高效能和减少费用。	S/RES/1545(2004), 执行部分第 20 段	
地雷行动和战争遗留爆炸物	欢迎[维持和平特派团]为实地排雷工作继续作出贡献……, 鼓励联合国进一步协助[所涉国家]的排雷行动, 以支持继续发展其国家排雷能力和……开展紧急排雷活动, 赞扬捐助国通过财政和实物捐助支持这些努力, 鼓励国际社会进一步捐助, 注意到送交[所涉国家]和[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有关地雷位置的地图和资料, 并强调有必要向[所涉国家]和[维持和平特派团]进一步提供有关地雷位置的地图和记录。	S/RES/1525(2004), 执行部分第 9 段	
	安全理事会对[所涉国家的地区]存在包括集束弹药在内的大量未爆弹药表示最深切的忧虑。安理会对停止敌对行动后这些未爆弹药炸死和炸伤数十平民以及若干排雷员, 深表遗憾。安理会为此支持秘书长请[冲突当事方]向联合国提供有关其在[所涉国家领土]使用集束弹药的详细资料的要求。	S/PRST/2007/12	
F. 遵守规则、究责和法治			
宣传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标准并进行这方面培训	强调必须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并对特别是民警、武装部队、司法人员和法律专业人员、民间社会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的人员进行相关的培训。	S/RES/1265(1990), 前言部分第 8 段	
	吁请尚未批准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主要文书的国家考虑批准这些文书, 并酌情利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联合国机构等有关国际组织的技术援助, 采取适当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在国内落实这些文书。	S/RES/1265(1990), 执行部分第 5 段	
通过有针对性、程度有别的措施来促进遵守规则	所有国家均应采取必要措施, 防止[制裁委员会]……指认的任何人员入境或过境…… 决定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 在强制执行……措施期间, 所有国家应立即冻结在其境内、由[委员会]所指认人员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握的	S/RES/1807(2008), 执行部分第 9、11 和 13(d) 及(e) 段	另见例如 S/RES/1727(2006), 执行部分第 12 段。

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或由……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管的实体所持有的资金、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还决定所有国家都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向这些人或实体或以这些人或实体为受益方，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决定[这些]规定适用于在[所涉国家]境内活动，并严重违反国际法，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以儿童或妇女为目标，从事包括杀害和残害、性暴力、绑架和强迫流离失所等行为的个人。

决定……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人权法或犯下其他暴行的个人……均需接受[下列]措施的制约：所有国家均应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由[制裁委员会]点名的所有人员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迫任何国家拒绝本国国民入境；所有国家均应冻结在本决议通过之日或其后任何时间在其境内、由[制裁委员会]点名的人员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管的所有资金、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或由这些人或代表他们或按他们指示行事的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管的实体持有的此类资金、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还决定所有国家均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不得向这些人或实体或为这些人或实体的利益，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S/RES/1591(2005)，
执行部分第3(c)段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在12个月期间内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对[所涉国家]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构成威胁的所有人员进入或经过本国国境，包括被认定应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任何其他人……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制任何国家拒绝本国国民入境。

S/RES/1572(2004)，
执行部分第9段

究责

再次吁请[国家]当局终止有罪不罚局面，包括毫不拖延地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人绳之以法，并在甄选候选人担任公职，包括担任武装部队、国家警察和其他安全部门关键职务时，考虑到候选人过去在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方面的行为。

S/RES/1756(2007)，
执行部分第12段

另见例如
S/RES/1828(2008)，
前言部分第8段；
S/RES/1826(2008)，
前言部分第9段；
S/RES/1816(2008)，

……强调各国有责任遵守相关的义务，杜绝有罪不罚现象，起诉应对战争罪、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同时确认陷入武装冲突或正摆脱武装冲突的国家需要恢复或建立本国独立的司法体系和机构。

强烈谴责有计划、有步骤地对平民施加暴力，包括屠杀，以及其他暴行和各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行为，尤其是对妇女和女孩施加性暴力，强调必须将肇事者、包括指挥人员绳之以法，并敦促所有各方，包括[所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防止进一步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侵害平民的行为。

重申冲突各方都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凡犯下或下令犯下严重违反这些公约的行为的人均需对这些违反行为负个人责任。

S/RES/1674(2006)，
执行部分第8段

S/RES/1493(2003)，
执行部分第8段

S/RES/1193(1998)，
执行部分第12段

执行部分第16段；
S/RES/1769(2007)，
前言部分第12段；
S/RES/1674(2006)，
执行部分第11段；
S/RES/1591(2005)，
前言部分第5段；
S/RES/1577(2004)，
执行部分第2段；
S/RES/1565(2004)，
执行部分第19段；
S/RES/1564(2004)，
前言部分第9段和执行
部分第7段；
S/RES/1556(2004)，
前言部分第10段和
执行部分第6段；
S/RES/1479(2003)，
执行部分第8段；
S/RES/1468(2003)，
执行部分第2段；
S/RES/1296(2000)，
执行部分第17段；
S/RES/1291(2000)，
执行部分第15段；
S/RES/1289(2000)，
执行部分第17段。

建立特设司法机制和调查委员会

重申陷入冲突的社会或正摆脱冲突的社会如要正视过去虐待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平民的行为，并防止今后发生这种行为，就必须杜绝有罪不罚现象，提请注意可考虑采用的各种司法与和解机制，其中包括国家、国际和“混合组成的”刑事法院和法庭及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指出这些机制不仅可以突出个人对严重罪行的责任，而且可以促进和平、真相、和解及受害人的权利。

请秘书长尽快成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以便立即调查关于各当事方在……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报告，确定是否曾发生种族灭绝行

S/RES/1674(2006)，
执行部分第6段

S/RES/1564(2004)，
执行部分第12段

为，并查明此类行为的实施者，以确保追究其责任，吁请所有各方与这一委员会充分合作。

强调各国有责任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并起诉应对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负责的人，申明为此目的可以利用《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90 条所设的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

S/RES/1265(1999)，
执行部分第 6 段

收到了[所涉国家]的要求，兹决定设立一个国际法庭，专为起诉应对[日期期间][所涉国家]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所涉国家]公民。

S/RES/955(1994)，
执行部分第 1 段

兹决定设立一个国际法庭，其唯一目的是起诉应对[日期期间][所涉国家]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

S/RES/827(1993)，
执行部分第 2 段

将涉及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的情事交由国际刑事法院处理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决定把……局势问题移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

S/RES/1593(2005)，
执行部分第 1-3 段

决定[所涉国家]和……冲突其他各方必须根据本决议与该法院和检察官充分合作并提供任何必要援助，并在确认非《罗马规约》缔约国不承担规约义务的同时，敦促所有国家以及相关区域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充分合作；

请该法院和[相关区域组织]讨论便利检察官和该法院工作的实际安排，包括在该区域进行诉讼的可能性，以推动该区域努力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恢复法治

请[所涉国家]在国际社会援助下，继续努力建立一个公正透明的司法制度，包括重建和改革监狱系统，以便在全国加强法治，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S/RES/1746(2007)，
执行部分第 13 段

敦促[所涉国家]与国际社会协作，对警察、司法和监狱系统进行全面改革，以保护和促进人权及基本自由，终止有罪不罚的现象。

S/RES/1702(2006)，
前言部分第 9 段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确保所有和平进程、和平协定和冲突后复原与重建的规划……有保护平民的具体措施，其中包括恢复法治。

S/RES/1674(2006)，
执行部分第 11 段

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他相关行为体在恢复法治和促进究责中的作用

决定还应授权[维持和平特派团]与[国家当局]、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捐助者密切合作，支助加强……民主体制和法治的工作，并为此目的：

(c) 协助促进和保护人权，尤其关注妇女、儿童和弱势人员，调查侵犯人权行为，以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协助制定和执行一项过渡时期司法战略，并配合国内和国际努力，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人绳之以法。

决定，按……为其规定的协助重建和维持法治、公众安全和公共秩序的现有任务，[维持和平特派团]将与有关行为体协商，在以下方面为[国家当局]提供援助和咨询：监测、改组、改革和加强司法部门，包括提供技术援助以审查所有相关立法；提供专家担任专业顾问；迅速找到和确立处理监狱人满为患及审前延期拘押问题的机制；协调和规划这些活动，并请[所涉国家]充分利用上述援助。

鼓励秘书长[所涉国家问题]特别代表和人权委员会的独立专家与[所涉国家]密切合作，支持对[地区]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进行独立调查。

强调民警作为维持和平行动的一个组成部分的重要性，确认警察在保障平民安全和福利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并承认必须加强联合国迅速部署训练有素的合格民警的能力。

S/RES/1756(2007)，
执行部分第3段

S/RES/1702(2006)，
执行部分第14段

S/RES/1547(2004)，
执行部分第14段

S/RES/1265(1990)，
执行部分第15段

另见例如 S/RES/1589(2005)，执行部分第9段；S/RES/1564(2004)，执行部分第9段；S/RES/1528(2004)，执行部分第6段。

G. 媒体和新闻

保护记者

谴责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故意攻击新闻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的行为，并呼吁所有当事方终止这种做法。

……回顾，在武装冲突区执行危险职业任务的新闻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只要不采取任何行动损害自己的平民身份，就应视为平民，并享受平民应有的尊重和保护。这项规定不妨碍获准随军采访的战地新闻记者享有《日内瓦第三公约》第四条(子)款第四项规定的战俘身份的权利。

S/RES/1738(2006)，
执行部分第1段

S/RES/1738(2006)，
执行部分第2段

另见 S/RES/1738(2006)，执行部分第7段。

	……回顾媒体设备和设施为民用物体，因此不应成为攻击或报复的对象，除非它们是军事目标。	S/RES/1738(2006)， 执行部分第3段
	敦促武装冲突当事国和所有其他当事方竭尽全力防止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侵害平民，包括新闻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的行为。	S/RES/1738(2006)， 执行部分第6段
制止煽动暴力	再次谴责在武装冲突局势中煽动针对平民的暴力的所有行为，还重申需要根据有关国际法，将煽动这种暴力的人绳之以法，表示安理会愿意在核准特派团时，酌情考虑对煽动实施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媒体广播采取措施。	S/RES/1738(2006)， 执行部分第4段
	强调安理会完全准备对……人员实施定向制裁，这些人除其他外，被认定： (e) 公开煽动仇恨和暴力。	S/RES/1727(2006)， 执行部分第12段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在12个月期间内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对[所涉国家]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构成威胁的所有人员进入或经过本国国境，……包括公开煽动仇恨和暴力的任何其他人……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制任何国家拒绝本国国民入境。	S/RES/1572(2004)， 执行部分第9段
	重申谴责在武装冲突情势中煽动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还重申必须将煽动或以其他方式导致这种暴力行为的人绳之以法，并表示愿意在核准特派团时，酌情考虑采取步骤来对付煽动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媒体广播。	S/RES/1296(2000)， 执行部分第17段
对冲突所涉新闻的准确管理	敦促武装冲突局势所有当事方尊重作为平民的新闻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的职业独立性和权利。	S/RES/1738(2006)， 执行部分第8段
	申明联合国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在适当时应包括一个大众媒体部分，以传播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包括和平教育和保护儿童的信息，同时也就联合国的活动提供客观资料，还申明在适当时应鼓励区域的维持和平行动也包括这种大众媒体部分。	S/RES/1296(2000)， 执行部分第18段

二. 安全理事会讨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时出现的保护方面具体关切

谴责并要求 停止侵害儿 童行为	<p>严厉谴责严重侵害受武装暴力影响的儿童的行为，以及普遍存在的强奸女童和对女童实施其他性虐待行为……</p> <p>表示强烈关切[抵抗力量]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儿童因冲突而遭杀害和致残，再次强烈谴责违反相关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做法以及武装冲突局势中针对儿童犯下的所有其他侵害和虐待行为。</p> <p>……重申安理会最严厉地谴责在武装冲突局势中违反适用的国际义务针对平民的一切暴力和虐待行为，尤其是……(三) 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四) 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并要求所有各方停止这种做法。</p> <p>强烈谴责武装冲突各方违反对其适用的国际义务，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并谴责对武装冲突中的儿童进行的其他所有侵犯和虐待。</p> <p>强烈谴责武装冲突各方违反对其适用的国际义务，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屠杀和残害儿童、主要对女孩进行强奸和其他性暴力、劫持和强迫流离失所、不让儿童获得人道主义援助、袭击学校和医院、贩卖人口、强迫劳动和一切形式的奴役，以及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实施的一切其他侵犯和虐待行为。</p>	<p>S/RES/1840(2008)， 执行部分第17段</p> <p>S/RES/1806(2008)， 执行部分第14段</p> <p>S/RES/1674(2006)， 执行部分第5段</p> <p>S/RES/1612(2005)， 执行部分第1段</p> <p>S/RES/1539(2004)， 执行部分第1段</p>	<p>另见例如 S/RES/1780 (2007)，执行部分第 17 段； S/RES/1493 (2003)，执行部分第 13 段。</p>
要求遵守相 关国际人道 主义法和人 权法	<p>……要求所有武装团体……立即停止招募和利用儿童并释放与他们有关系的所有儿童。</p> <p>呼吁所有有关各方遵守对其适用的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国际义务，遵守它们向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儿童基金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作出的具体承诺，……与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充分合作，落实和履行这些承诺。</p> <p>再次要求[秘书长的相关报告开列的]武装冲突当事方，如他们尚未这样做，即应不再拖延地拟订和执行设定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以便不再违</p>	<p>S/RES/1794(2007)， 执行部分第3段</p> <p>S/RES/1612(2005)， 执行部分第15段</p> <p>S/PRST/2008/6</p>	<p>另见例如S/RES/1479 (2003)，执行部分第 15 段； S/RES/1296 (2000)，执行部分第 10段。</p>

反适用的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并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国家监察和报告任务组密切合作，解决所有侵犯和虐待儿童的问题。

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和行作为体的作用

决定继续把保护儿童的具体规定列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包括视情逐一配置儿童保护顾问，请秘书长确保在每一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筹备阶段，系统地评估是否需要配备儿童保护顾问、顾问的人数和作用。

S/RES/1612(2005)，
执行部分第12段

另见例如S/RES/1828(2008)，执行部分第14段；S/RES/1806(2008)，执行部分第14段；S/RES/1780(2007)，执行部分第17段；S/RES/1612(2005)，执行部分第18段；S/RES/1565(2004)，执行部分第5(g)段；S/RES/1509(2003)，执行部分第3段；S/RES/1460(2003)，执行部分第15段；S/RES/1296(2000)，执行部分第9段；S/RES/1265(1990)，执行部分第13段。

欣见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安排最近采取举措，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并鼓励这些组织和安排继续把儿童保护问题纳入其宣传、政策和方案；建立同侪审查以及监测和报告机制；在各自的秘书处建立儿童保护机制；在它们的和平行动和实地工作中配置儿童保护人员并进行培训；采取次区域和区域间行动，通过制定和执行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准则，制止冲突期间对儿童造成伤害的活动，特别是跨界招募和绑架儿童、非法运送小武器以及非法进行自然资源贸易。

S/RES/1612(2005)，
执行部分第13段

敦促各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各方采取适当措施，控制对儿童有害的非法的次区域和跨界活动，包括……绑架儿童、使用和招募儿童当兵参战，以及其他违反有关国际法侵犯和虐待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行为。

S/RES/1612(2005)，
执行部分第16段

敦促所有有关各方，包括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和金融机构，支持建立和加强国家机构和地方民间社会网络的能力，以便提倡维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权利，保护他们，帮助他们恢复正常生活，确保地方一级的儿童保护举措有可持续性。

S/RES/1612(2005)，
执行部分第17段

请秘书长确保在他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关于具体国家局势的报告中，把保护处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列为报告的一个具体内容。

S/RES/1460(2003)，
执行部分第15段

安全理事会重申所有有关各方，包括各国政府和捐助方，必须更加注重武装冲突对儿童的长期影响以及不利于他们完全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其家庭和社区的种种障碍，为此尤其应注意有必要提供适当保健，加强它们关于各方案和最佳做法

S/PRST/2008/28

的信息交流，以及确保提供足够的资源、资金和技术援助，以支助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领域国家战略或行动计划及各种社区方案，同时应铭记“关于保护儿童不受武装部队或团体非法招募的巴黎原则”，以期确保它们为使所有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得到释放、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而制定的方案措施，能够长期持续下去并取得成功。

培训维持和平人员

重申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的有关条款，并向参与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活动的人员提供关于这些法律，包括有关儿童和性别的条款，以及关于谈判和沟通技巧、文化意识、军民协调及注意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的适当培训，请秘书长分发适当的指示并确保这类联合国人员受到适当培训，并敦促有关的会员国在必要和可行时分发适当的指示并确保在为参与这类活动的人员制定的方案中列入适当的培训。

S/RES/1296(2000)，
执行部分第19段

另见例如 S/RES/1325
(2000)，执行部分第6
段； S/RES/
1265(1999)，执行部分
第14段。

儿童与和平进程

吁请所有有关各方确保在执行[《和平协议》]过程中正视保护儿童问题，请秘书长确保持续监督儿童境况并就此提出报告，与冲突各方保持对话，推动制订有时限的行动计划，以便终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做法以及侵犯儿童的其他行为。

S/RES/1769(2007)，
执行部分第17段

另见例如S/RES/1826
(2008)，执行部分第6
段； S/RES/1674
(2006)，执行部分第11
段。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确保，所有和平进程、和平协定以及冲突后的恢复重建规划和方案，都明确列入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保护和他们的权利与福祉。

S/RES/1612(2005)，
执行部分第14段

采取有针对性、程度有别的措施，应对违反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所规定与儿童有关义务的行为

所有国家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制裁委员会]指认的任何人员入境或过境……

决定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在强制执行……措施期间，所有国家应立即冻结在其境内、由[制裁委员会]指认的人员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管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或……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管的实体所持有的资金、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还决定所有国家都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向这些人或实体或以这

S/RES/1807(2008)，
执行部分第9、11、和
13(d)和(e)各段

些人或实体为受益方，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决定[这些]规定适用于在[受影响国]境内活动的……以及违反相关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兵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和]在[受影响国]境内活动并严重违反国际法，……以儿童为目标……的个人

三. 安全理事会讨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时出现的保护方面具体关切

谴责并要求停止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	重申深感关切的是，尽管安理会一再谴责武装冲突局势中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包括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实施的性暴力，尽管安理会多次要求武装冲突各方立即停止此类行为，但此类行为仍继续发生，而且在一些情况中甚至变成了有计划和广泛的做法，其凶残程度达到了骇人听闻的地步。	S/RES/1820(2008)， 序言部分第8段
	强烈谴责仍然存在针对妇女和女童的各种形式歧视和暴力，强调必须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	S/RES/1806(2008)， 执行部分第28段
	强烈谴责武装冲突期间及其后发生的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敦促所有各方立即彻底停止这种行为，同时也敦促会员国将此性质犯罪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以法。	S/PRST/2008/39
要求遵守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充分尊重适用于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和保护的国际法，特别是根据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1951年《难民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1979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1999年《任择议定书》、1989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及其2000年……的两项《任择议定书》规定适用于他们的义务，同时铭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有关规定。	S/RES/1325(2000)， 执行部分第9段
妇女与预防和解决冲突	吁请所有有关各方确保在执行[《政治协议》]过程中，以及在冲突后重建和复原阶段中，正视保护妇女和儿童的问题，包括继续监察妇女和儿童的境况并就此提出报告。	S/RES/1826(2008)， 执行部分第6段

	敦促秘书长及其特使邀请妇女参加关于预防和解决冲突、维护和平与安全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的讨论，并鼓励参加此种对话的所有各方为妇女在决策一级的平等、全面参与提供便利。	S/RES/1820(2008)， 执行部分第12段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确保所有和平进程、和平协定和冲突后复原与重建的规划都顾及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	S/RES/1674(2006)， 执行部分第11段	
	敦促会员国确保在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国家、地区和国际机构和机制的所有决策层增加妇女人数。	S/RES/1325(2000)， 执行部分第1段	
	呼吁所有有关行动者在谈判和执行和平协定时，采取性别观点，除其他外包括：	S/RES/1325(2000)， 执行部分第8段	
	(a) 妇女和女孩在遣返、重新安置、复原、重返社会和冲突后重建中的特殊需要；		
	(b) 采取措施，支持当地妇女的和平倡议和解决冲突的当地进程，并让妇女参加和平协定的所有执行机制；		
	(c) 采取措施，确保保护和尊重妇女和女孩的人权，特别是在宪法、选举制度、警察和司法方面		
	表示愿意确保安全理事会代表团考虑到性别因素和妇女权利，包括通过与当地和国际妇女团体协商。	S/RES/1325(2000)， 执行部分第15段	
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和行作为体的作用	请秘书长酌情确保第1325(2000)号和第1820(2008)号决议得到[维持和平特派团]执行，并在他的报告中载述这方面的情况。	S/RES/1828(2008)， 执行部分第15段	另见例如 S/RES/1590(2005)，执行部分第15段；S/RES/1528(2004)，执行部分第6(n)段；S/RES/1325(2000)，执行部分第5段和执行部分第7段；S/PRST/2007/40。
	请秘书长制订有效的准则和战略，根据相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授权，加强其保护包括妇女和女孩在内的平民免遭一切形式性暴力的能力，并且有系统地在他提交安理会的关于冲突局势的书面报告中，提出他关于保护妇女和女孩的意见以及这方面的建议。	S/RES/1820(2008)， 执行部分第9段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相关机构通过酌情与妇女组织和由妇女领导的组织进行协商等办法，制定有	S/RES/1820(2008)， 执行部分第10段	

效机制，在联合国管理的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及其周围，以及在所有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及联合国协助开展的司法和安全部门改革努力中，保护妇女和女孩免遭暴力、特别是性暴力之害。

敦促有关各方，包括各会员国、联合国各实体和各金融机构，支持建立和加强国家机构特别是司法和卫生保健系统以及地方民间社会网络的能力，以便向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性暴力受害者提供可持续帮助。

S/RES/1820(2008)，
执行部分第13段

敦促相关的区域和次区域机构尤其考虑制定并实施有益于武装冲突中受性暴力影响的妇女和女孩的政策、活动和宣传工作。

S/RES/1820(2008)，
执行部分第14段

请[维持和平特派团]考虑到[该国]境内尤其是武装分子所施行的性暴力的规模和严重程度，对其防止和对付性暴力的努力进行一次彻底审查，并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伙伴密切合作，在整个特派团实行一项全面战略，以加大防止、保护和对付性暴力的力度，包括按照其任务规定为[国家部队]提供训练，并定期提出报告，必要时采用单独附件的形式，说明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其中也应载列事实数据以及对所涉问题的趋势分析。

S/RES/1794(2007)，
执行部分第18段

最严厉地谴责在武装冲突中针对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一切性暴力和其他形式的暴力，承诺确保所有和平支助行动采取一切可行措施，防止这种暴力，并在发生暴力时消除其影响。

S/RES/1674(2006)，
执行部分第19段

决定[维持和平特派团]……协助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注意妇女、儿童和弱势人员，调查侵犯人权行为以杜绝有罪不罚现象，继续……合作，努力确保依法惩处应对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负责者，同时密切配合[联合国]相关机构工作。

S/RES/1565(2004)，
执行部分第5(g)段

	还敦促秘书长谋求扩大妇女在联合国实地行动中的作用和贡献，特别是担任军事观察员、民警、人权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	S/RES/1325(2000)， 执行部分第4段	
	注意到必须在建立和平、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行行动的任务中为需要特别注意的群体，包括妇女和儿童，列入特别保护和援助条款。	S/RES/1265(1999)， 执行部分第13段	
培训维持和平人员	请秘书长酌情与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和相关国家协商，为联合国在安理会授权特派任务范围内部署的所有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人员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培训方案，帮助他们更好地防止、认识和应对针对平民的性暴力和其他形式暴力。	S/RES/1820(2008)， 执行部分第6段	另见例如 S/RES/1296(2000)，执行部分第19段；S/RES/1265(1999)，执行部分第14段。
	鼓励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与秘书长协商，探讨它们可采取哪些步骤来提高其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的认识和应对能力，以保护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平民，并防止在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中发生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包括在可能时部署更高比例的女性维和人员或女警察。	S/RES/1820(2008)， 执行部分第8段	
	请秘书长向会员国提供有关妇女的保护、权利和特殊需要以及有关妇女参与所有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措施的重要性的培训准则和材料，请会员国将这些要素以及提高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认识的训练纳入本国准备部署的军事人员和民警人员的训练方案，并请秘书长确保维持和平行动文职人员得到类似培训。	S/RES/1325(2000)， 执行部分第6段	
谴责并要求停止暴力	要求武装冲突各方立即依照第1820(2008)号决议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包括妇女和女孩在内的平民免遭一切形式性暴力。	S/RES/1828(2008)， 执行部分第15段	另见例如 S/RES/1674(2006)，执行部分第19段；S/RES/1591(2005)，序言部分第10段；S/RES/1545(2004)，序言部分第8段；S/RES/1468(2003)，执行部分第2段；S/RES/1325(2000)，执行部分第10段。
	要求武装冲突各方立即彻底停止针对平民的一切性暴力行为。	S/RES/1820(2008)， 执行部分第2段	
	要求武装冲突各方立即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包括妇女和女孩在内的平民免受一切形式性暴力，这些措施除其他外可包括强制实行适当军事纪律措施和坚持指挥官负责原则，就杜绝一切形式针	S/RES/1820(2008)， 执行部分第3段	

对平民的性暴力对部队进行培训，揭穿一切促发性暴力的神话说，对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进行审查以顾及过去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行为，以及将处于性暴力直接威胁之下的妇女和儿童撤往安全地区；请秘书长酌情鼓励在联合国相关官员和冲突各方之间关于冲突解决办法的广泛讨论范围内进行对话，以处理这一问题，同时除其他外考虑到受影响地方社区妇女表达的看法。

重申安理会最严厉地谴责在武装冲突局势中违反适用的国际义务针对平民的一切暴力和虐待行为，尤其是……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

采取有针对性、程度有别的措施，应对违反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所规定与妇女有关义务的行为

申明打算在建立和延长针对具体国家的制裁制度时，考虑是否适宜针对武装冲突局势中对妇女和女孩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武装冲突局势当事方采取有针对性、程度有别的措施。

所有国家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制裁委员会]指认的任何人员入境或过境……

决定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在强制执行……措施期间，所有国家应立即冻结在其境内、由 [制裁委员会]指认的人员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管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或……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管的实体所持有的资金、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还决定所有国家都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向这些人或实体或以这些人或实体为受益方，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决定[这些]规定适用于在[受影响国]境内活动的……以及违反相关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兵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和]在[受影响国]境内活动并严重违反国际法，……以儿童为目标……的个人。

S/RES/1674(2006)，
执行部分第5段

S/RES/1820(2008)，
执行部分第5段

S/RES/1807(2008)，
执行部分第9、11、
和13(d)和(e)各段

追究性暴力罪犯的责任	指出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可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罪，强调有必要在解决冲突进程中把性暴力犯罪排除于大赦规定之外，呼吁各会员国遵守其起诉此类行为责任人的义务，以确保所有性暴力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女孩，受到平等的法律保护，享有平等的诉诸司法权利，并强调必须消除此类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以此作为谋求持久和平、正义、真相和民族和解的全面对策的一部分。	S/RES/1820(2008)， 执行部分第4段	另见例如 S/RES/1591(2005)，序言部分第10段；S/RES/1493(2003)，执行部分第8段；S/RES/1468(2003)，执行部分第2段。
	特别谴责[民兵和武装团体以及国家武装部队、国家警察人员]及其他安全和情报部门成员犯下的性暴力，强调[受影响国]政府迫切需要与[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合作，制止这种暴力，并将犯罪人及其所效力的高级指挥官绳之以法，呼吁会员国在这方面伸出援手，继续向受害者提供医疗、人道主义和其他援助。	S/RES/1794(2007)， 序言部分第14段	
性剥削和性虐待	请秘书长继续并加努力，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实行零容忍政策；敦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采取适当预防行动，包括在部署前和在行动区内进行提高认识培训，以及采取其他行动，以确保在发生此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	S/RES/1820(2008)， 执行部分第7段	另见例如 S/RES/1840(2008)，执行部分第22段；S/RES/1674(2006)，执行部分第20段；S/RES/1565(2004)，执行部分第25段；S/RES/1460(2003)，执行部分第10段；S/RES/1436(2002)，执行部分第15段。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维持和平特派团]实际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包括制定战略和适当机制，防止、查明和处理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在内的一切形式不当行为，同时加强对人员的培训，防止发生不当行为及确保全面遵守联合国的行为守则，根据秘书长关于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保护措施的公告(ST/SGB/2003/13)，进一步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进行部署前提高认识培训，……部署后提高认识培训，并采取惩戒行动和其他行动，确保在发生这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	S/RES/1769(2007)， 执行部分第16段	